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重選董事.....	5
—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7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 推薦意見.....	8
—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董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Minth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石建輝

趙鋒

包建亞

秦千雅

黃瓊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秦榮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

王京

鄭豫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35,878,5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27,175,7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倘行使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一般規定。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數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為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公告，包建亞女士已表示，當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時，彼無意膺選連任。彼因而將辭任執行董事以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因此，包女士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職務。雖然彼之責任將由財務部門新招聘之人員擔任，但包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顧問，為期一年，以保證平穩過渡。包女士將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合約，據此，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但可報銷彼作為顧問參與本集團事宜之合理費用。包建亞女士已確認，彼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包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對包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致以謝意。

此外，上述公告亦宣佈，石建輝先生因追尋其他事業機會，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為期一年，並將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合約，據此，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但可報銷彼作為顧問參與本集團事宜之合理費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致以謝意。

因此，秦榮華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復任董事會主席及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戰略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擔任行政總裁之人選，並預期秦先生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直至新任行政總裁就職。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為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及鄭豫女士。基於上文所述包建亞女士將於任期完結時辭任，故僅趙鋒先生及鄭豫女士各自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豫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鄭豫女士。

鄭豫女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鄭豫女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及鄭豫女士同意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鄭豫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鄭豫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鄭豫女士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彼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因此，鄭豫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重選之董事趙鋒先生及鄭豫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5,878,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3,587,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90	18.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23.15	19.36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10	21.55
二零一六年七月	27.60	23.85
二零一六年八月	30.60	25.10
二零一六年九月	30.00	25.70
二零一六年十月	30.40	26.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8.40	23.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40	2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26.65	23.25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05	23.70
二零一七年三月	32.40	24.30
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9.3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7,072,000	39.36%	43.73%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好倉	447,072,000	39.36%	43.73%
魏清蓮	配偶權益	好倉	447,072,000	39.36%	43.7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01,748,000	8.96%	9.9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76,211,000	6.71%	7.45%

基於上述披露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之持股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之股權不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各自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如並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會產生收購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接受重選之董事簡介

接受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趙鋒－執行董事

趙鋒(「趙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銷售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證監會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時銘」)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秦先生之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收購事項」)訴訟進行答辯。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上之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趙先生續簽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之條款，趙先生之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1,102,164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趙先生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及95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由於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之配偶，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1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及95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股權。

趙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趙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女士現為Advantage Partners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亦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總裁。此外，彼一直擔任阜豐集團(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在中國和美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與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重續彼之委任，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鄭女士的年度服務酬金為207,000港元，而彼並不享有任何酌情花紅。鄭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場水平及鄭女士對本公司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因鄭女士為魏威先生(「魏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擁有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350,000股股權。因此，鄭女士共計在本公司擁有35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其他股權。

鄭女士一直重視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管理團隊貢獻客觀意見、提供建設性監督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鄭女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之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價值。

董事會及鄭女士同意彼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信納鄭女士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鄭女士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鄭女士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彼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因此，鄭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鄭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以下各位訂立服務合約：(i)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胡晃先生及鄭豫女士；及(ii) 執行董事趙鋒先生。所有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趙鋒先生	人民幣1,102,164元
胡晃先生	172,500港元
王京博士	172,500港元
鄭豫女士	207,000港元

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服務合約之條款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上述董事各自對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屬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趙鋒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最多相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的排名先後而定。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